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7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■本業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一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 
二刊會訊(另登本會網站)

組長張秀女

主旨：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99年1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第1頁 共1頁

抄轉知各會員公會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 
收 99年12月8日  
文 第4477號

建 議 辦 公 會 全 聯 會  
99年11月30日  
文 第 261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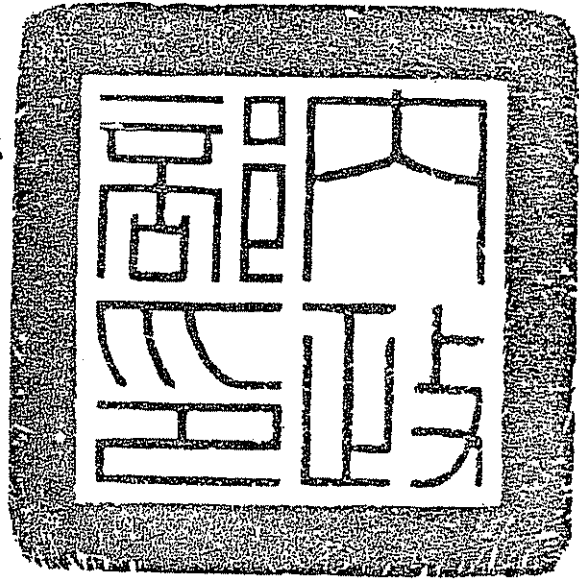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



修正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